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，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，占用基本农田建砖瓦窑、建房、建坟墓（场）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，毁坏种植条件的，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

者治理，恢复原种植条件，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1994 年 8 月 10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《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揭府 [1994] 2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的 通 知

揭府 [2002] 10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省人民政府《颁发〈广东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府 [1994] 100 号）和《关于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粤府函[2002]381号)精神,结合我市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,现就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通知如下:

一、揭阳市区、普宁市、揭东县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每月290元调整为每月330元。

二、普宁华侨管理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每月290元调整为每月300元。

三、惠来县、揭西县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每月270元调整为每月300元。

四、调整后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从2002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关于建立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机制的通知

揭府[2002]104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市区土地管理,盘活存量土地资产,优化土地资源配罝,合理开发利用土地,保证国有土地资产的保值增值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市区范围内建立土地储备开发机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目的